

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113320号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收委托，审核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本专项审核报告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核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敬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葛建红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 利润承诺的基本情况

（一） 资产重组情况

2013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普天园林”）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交易价格调整和业绩奖励条款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决议，本公司与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原股东宋敏敏和李怡敏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书》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自然人宋敏敏和李怡敏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普天园林 70%股权，其中宋敏敏持有普天园林 7.68%股权、李怡敏持有普天园林 62.32%股权。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将以现金与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其中现金支付的比例为 33.33%，股份支付的比例为 66.67%，对各方均采用上述现金和股份比例。

2013 年 11 月 7 日，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4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2 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宋敏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4年1月16日，宋敏敏、李怡敏合计持有的普天园林70%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为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普天园林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持有普天园林70%的股权。

(二) 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1、 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1)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0569255号《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宋敏敏及李怡敏合计持有的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普天园林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7月31日的报表净资产账面值为28,612.90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权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57,000.00万元，2013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为4,690.40万元。根据公司与普天园林原股东宋敏敏及李怡敏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充协议》约定，经协商后交易价格最终按39,900万元确定，普天园林原股东宋敏敏及李怡敏承诺普天园林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700万元、5,400万元、6,480万元、7,776万元。

(2) 当年应补偿金额

如普天园林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承诺净利润数额，则补偿义务人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并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当年应补偿金额：

$$\text{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 \div \text{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times \text{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div \text{本次发行价格} - \text{已补偿股份数}。$$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冲回。

2、 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单位	承诺金额	实现金额	差异额	完成率
2013年度	普天园林	4,700.00	4,752.03	52.03	101.11%
2014年度	普天园林	5,400.00	5,507.15	107.15	101.98%
2015年度	普天园林	6,480.00	6,342.80	-137.20	97.88%
累计数		16,580.00	16,601.98	21.98	100.13%

说明：实现金额是指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截至 2015 年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大于截至 2015 年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已达到承诺的经营目标。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